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 通知

叶政办秘〔2017〕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的安排部署，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加油站（点）和非法运输成品油车辆，保障合格油品供应，维护消费者权益，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和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市政府要求，现就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由区政府负总责，承担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主体责任；区商务、发改、公安、环保、交通、国土、住建、安监、市场监管、国税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区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



二、突出监管重点

针对成品油市场中易发多发的经营行为，重点监管以下非法经营行为：无证照（或证照不齐）非法建设经营加油站（点）行为；使用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销售假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行为；销售成品油缺斤短两行为；加油站（点）超经营范围行为；加油站（点）假冒商标及标识行为；违反散装汽油实名购销安全监管规定行为；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落实工作责任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失职追责，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加油站（点）布点规划和调整工作；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改部门：负责牵头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牵头组织油品质量升级有关工作，保障合格油品供应。

环保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查新建站整体环保验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双层油罐改造等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查出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土部门：负责牵头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占地行为；依法拆除在非法使用土地上建设非法加油站及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住建部门：负责查处中心城区和乡镇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的行为。

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拆除中心城区和乡镇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非法加油站（点）

安监部门：负责查出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汽油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点项目安全设施审查工作；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负责查处成品油市场主体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牵头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牵头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依法查处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四、规范查处程序

各职能部门现场核查时，根据核查情况现场提出查封关停、拆除、整改、没收、处罚等处理意见，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一）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且不符合成品油商务行业发展规划的加油站（点），坚决予以取缔并拆除。已取得相关证照的，根据商务部门认定意见，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照（或不予延期）。

（二）对符合成品油商务行业发展规划但尚未验收合格、擅自经营的加油站（点），责令停业整顿，待完善有关手续、通过综合验收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恢复经营。

（三）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未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油气回收改造及双层油罐改造等）的加油站（点），由环保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产整顿。



（四）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购销不达标油品、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加油站（点），责令停业整顿，待整改合格后恢复经营。

（五）对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予以查封并暂扣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责令限期拆除超规模经营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恢复经营；逾期不整改的，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六）对各职能部门发现的其他问题，在现场采取措施的同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五、完善协作机制

（一）建立案件通报移交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验相关证照、验收意见真伪和有效性，重点核查消防验收意见、环保验收意见（含油气回收验收意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证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涉及安全、环保及合法经营的证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本部门牵头处理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需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及时将案件移交牵头部门处理。

（二）拓宽线索获取渠道。充分发挥“12312”“12315”



“12365”等举报投诉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建立奖励和法律免责机制，鼓励经营单位内部职工、同行经营者举报。各单位要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商务部门负责建立动态“黑名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定期更新“黑名单”，对整改合格的市场主体从“黑名单”中剔除，对新发现的违规市场主体及时列入“黑名单”；对多次违法的市场主体，在列入“黑名单”的同时，各职能部门3年内不受理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涉及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证照申请。

六、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区内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单位要组织联合执法，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检验、拍照录像等方式，掌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证据。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公安、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执法队伍力量，确保联合执法顺利进行。要加强明察暗访，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